附件5

**工伤医疗费申报说明**

一、工伤医疗费申报的情况明

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，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社局工伤科备案及提交工份认定材料，经认定为工伤后到河东社保工伤科办理工伤职工登记手续后，方可进行工伤医药费用的申报。

二、工伤医疗费申报所需材料

除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和《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》的复印件外，还需以下材料：

1、门诊医疗费

①门诊费用票据收据联原件（加盖现金收讫章）；

②与票据相对应的明细清单原件（加盖医院章）；

③与药费收据相对应的处方底联原件；

④每次就诊的病历复印件；

⑤检查报告复印件（核实后留存复印件)；

⑥门诊病历复印件。

2、住院医疗费

①住院费用票据收据联原件（加盖现金收讫章）

②住院总明细原件（加盖医院章）：

③住院病案首页（加盖病案室章）

④出院记录（加盖病案室章)；

⑤手术记录（加盖病案室章)

三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应办理联网结算（住院前到保险公司办理）。